**福建师范大学公有住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家庭成员情况 |  | 姓名 | 身份证件号码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申请人 |  |  |  |  |
| 配偶 |  |  |  |  |
| 共同申请的其他家庭成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家庭住房情况 | 房屋座落及单元号 | 建筑面积 | 产权性质 |
|  | 平方米 |  |
|  | 平方米 |  |
| 申请人承诺 |  ①本人(和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员在福州市城区范围内均未购买过公有住房、解困房、公房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均未参加过集资建房;②本人(和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员提交的所有附件材料和以上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均属实。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本人(和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员愿意承担一切责任;③本人(和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员声明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本人家庭住房、资产、收入等情况。申请人(签字)： |
| 申请家庭成员住房情况证明 |
| ①申请人 同志,在本单位没有购买过公有住房,没有参加过集资建房,有( )无( )租住公有住房,建筑面积 M2。 单位(签章)年 月 日 | ②配偶 同志,在本单位没有购买过公有住房,没有参加过集资建房,有( )无( )租住公有住房,建筑面积 M2。 本街道(乡镇) 同志,在本街道(乡镇)有( )无( )住房,位于 ,该住房属自有产权( )租住公房( )自租私房( )借住他人住房(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该申请家庭符合公有住房申请条件，属于　　　　　　　　　　，是（ ）否（ ）具备配租条件，家庭人口共　　　　　 人，建议予以安排。 （签章） 年 月 日 |

家庭应提交以下材料：①申请家庭成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申请人户口簿，未成年子女无身份证件的提供相关户籍证明材料;②已婚申请人的结婚证,未婚申请人本人手写的未婚声明书(按指印),离异申请人的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书,丧偶申请人的配偶死亡证明材料；申请家庭成员拥有自由产权住房的产权证或购房合同，无私房的提供现住房产权性质的相关材料。